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JYG20210903-CG33

采 购 人：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09月25日

《三亚市崖城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三亚市保平国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修编工作—2021-09
-29 18:27:59.851—68c015946b86495ab88d556682f9b99f—7.6.1005.271

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等其他内容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采购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U盘各一份，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对应条款的规定进行密封及递交，如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采购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光盘及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U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6、提交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7、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二、计算机辅助开、评标方法

1、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应安排熟悉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的工作人员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的开标工作。

1.1 开标系统包含开标倒计时、同步投标人、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共七个功能环节。

1.2 登录系统后，进入到项目管理界面，选择本次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按钮即可以进入到项目开标主流程页面。

1.3 在开标时间未到达之前，会显示开标倒计时剩余时间。到达开标时间后，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1.4 在系统中可使用【同步投标人】功能，同步已报名的供应商信息。

1.5 【开标】阶段中会显示投标单位、文件状态、投标人解密信息，可使用【同步投标文件】功能批量获取采购单位在交易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之后在开标电脑上，依次插入各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界面上会显示绿色的“已解密”。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可使用采购供应商的光盘或U盘重新导入电子版投标文件并重新解密。

1.6 解密阶段完成后，在【唱标】页面可显示唱标信息，可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唱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交付期等内容。

1.7 【开标报表】页面记录开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并且可添加记录开标现场情况和开标现场人员情况，具体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进行操作记录。

1.8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2、评标委员会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2.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类型的项目须有采购人组织建立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人员可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

2.2 评标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符合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评标完成后，评标专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三亚市崖城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三亚市保平国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修编工作_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6
前附表.....	26
项目基本信息:	26
开标一览表信息:	26
评标参数信息:	26
初步评审标准:	27
资格性审查标准.....	27
符合性审查标准.....	28
详细评审标准:	28
企业资质.....	28

项目业绩.....	28
项目负责人.....	28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	28
项目理解.....	29
技术路线.....	29
重点、难点分析.....	29
研究建议.....	30
工作计划.....	30
质量保证.....	30
价格评审.....	30
正文部分.....	3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7
《三亚市崖城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三亚市保平国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修编工作__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7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48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49
1、开标一览表格式.....	50
2、投标函.....	51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4、法人授权委托书.....	53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54
6、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55
7、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6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7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8

10、资格证明文件.....	59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65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6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14、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68
15、技术响应文件.....	69

《三亚市崖城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三亚市保平国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修编工作—2021-09
 -29 18:27:59.851—68c015946b86495ab88d556682f9b99f—7.6.1005.27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几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7.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小组在响应文件审查程序中，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在响应文件审查前，向评审小组提供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8.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30日00时00分至2021年10月14日00时0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v/>）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0月2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v/>)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v/>)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二）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v/ggzv/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v/ggzv/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三）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四）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五）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v/syggzv>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六）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2021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3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182号

联系方式：0898-882624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1层

联系方式：0898-667252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898-66725253

《三亚市崖城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三亚市保平国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修编工作—2021-09
-29 18:27:59.851—68c015946b86495ab88d556682f9b99f—7.6.1005.2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三亚市崖城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三亚市保平国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修编工作
1.2	项目编号	HNJYG20210903-CG33
1.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唐工 电话：0898-88262403
1.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6725253
1.5	采购预算	525 万元；
1.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天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1.9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0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2.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2.4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三亚市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三财〔2021〕584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保证金支付地址	/
2.6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
2.7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2.8	投标文件份数	1、根据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实行无纸化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唱标信封 1 份含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及 U 盘各一份 GPT 及 PDF 格式）。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3.0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琼价管【2011】225 号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审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服务代理费为：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审查费用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户 名：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67510046144；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玉沙支行</p>
3.4	其他要求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为方便采购合同管理，中标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三亚市崖城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与《三亚市保平国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应分开签订，但不允许分包。</p>

3.5	<p>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p> <p>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 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	--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本招标活动及招标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词语释义

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伴随服务：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天：日历日。

交付地点：由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合同价款：由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活动的规则，提供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五) 合同文本；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原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唱标信封

11.1.1 开标一览表；

11.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11.1.3 投标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1.4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1.5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1.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2.1.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1.2 开标一览表是开标仪式上的唱标内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1 《开标一览表》中全部服务内容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人工费、设备费、劳保、调研费、评估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费、成果文本制作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13.1.2 《开标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3.1.3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3.1.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3.1.5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 投标保证金（如有）

14.1.1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2 投标保证金支付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防范投标人恶意利用制度缺陷扰乱开标评标秩序，避免投标人投标后随意撤回投标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的相应义务，给采购项目和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

14.1.5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内由系统自动退还。

14.1.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上传合同扫描件，并自行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4.1.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1.8 开标以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14.1.9 中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1.10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4.1.1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开标评标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及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7.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中。清楚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7.1.2 投标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7.1.3 投标人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8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或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投标截止日期的前3天发布公告。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20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到，未携带以上证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由投标人代表或相关监督部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唱标人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为准。当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等法定可修正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时进行修正。

投标人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不属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人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将不予接收。

21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开标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初步审查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3.1.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1.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1.4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

何外来证明。

下列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1.5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签署和盖章；

23.1.6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1.7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3.1.8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23.1.9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3.1.10 拆包报价的。

24 投标的澄清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定标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评审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最低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除外）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F. 授予合同

27 中标人的确认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排序原

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

28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按本须知规定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9 中标通知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中标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原因的义务。

30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31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是采购预算的组成部分。

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规定的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代理服务费。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3 询问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34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不符合本章第 34.1 和 34.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5 投诉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

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6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7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8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9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和海南省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结合其实际情况,参考原《三亚市崖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8-2020年)》和《三亚市保平国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09-2020年)》,完成《三亚市崖城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和《三亚市保平国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修编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预算金额(元)	规划期限
1	三亚市崖城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4,310,000.00	2021年 -2035年
2	三亚市保平国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940,000.00	

二、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和海南省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评估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保护工作回顾和现状存在问题;
- (二) 确定总体目标和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
- (三) 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镇域保护要求;
- (四) 提出与名镇名村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
- (五) 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 (六) 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 (七) 提出延续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划措施;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等,提出保护控制措施;
- (八) 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方案;
- (九) 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 (十)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三、《三亚市崖城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修编工作编制要求

(一) 保护历史真实载体的原则。文物古迹和历史环境不仅提供直观的外表和建筑形式的信息，同时它们也是历史信息的物化载体，可以准确、全面地传递各种信息。编制中应避免对遗存的历史环境造成破坏，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二) 保护历史环境完整的原则。任何历史遗存均需与其周边的环境同时存在，失去了原有的环境，会影响对其历史信息正确理解。应避免保护单个的文物古迹，肆意改变周围环境，使其丧失原来的历史氛围的做法。采取整体保护的方式，保持和延续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三) 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历史文化遗产的利用不能急功近利，不能过分追求经济效益，当前的利用方式应与文物遗存的文化内涵相契合，并且应该保证以后可以继续利用。

(四) 编制工作技术路线要求

三亚市崖城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工作技术路线主要包括规划前期准备和现状调研、规划思路与方向确定、保护规划与成果编制、规划成果论证与报批四大部分。

1. 规划前期准备和现状调研

规划前期准备主要包括组织准备和资料收集。其中：组织准备主要包括成立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调研方案；资料收集主要包括有关规划资料、历史资料、规划底图、其他基础资料。

2. 规划思路及方向确定

在当前中央倡导文化复兴和历史保护的形势下，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规范的最新要求，深刻理解文化遗产保护理念，准确把握其发展趋势，结合历史保护和镇、村发展的实际情况，本次保护、利用规划编制的重点如下：

2.1 深度挖掘历史文化底蕴。在上版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对崖城历史文化价值特色的评估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发掘镇历史文化底蕴、提炼有自身特色的历史文化要素，包括历史典故、民俗传说、古树名木等，讲好“崖城故事”，并将其融入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策略中。

2.2 覆盖全域、特色突出的保护名录和保护格局。调整保护名录，完善保护体系，明确不同层次保护对象的保护重点和保护方法，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构建整体保护格局。考虑历史的层叠性和古镇、古村整体格局特征，对历史镇区范围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建立覆盖全域的保护框架，将新保护类型纳入保护框架，研究相应保护和利用措施，进一步梳理保护体系。明确划分崖州古城现有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建筑等核心保护区范围界线和风貌控制区范围界线，并且根据历史文化和现状特色给予命名。

2.3 探索古镇历史文化遗产合理利用、活化利用的策略。结合当前空间发展的总体思路和框架，探索历史镇区功能提升的实施策略，对历史镇区的功能定位与职能调整进行深度分析、研究与判断，提出保持地区活力、活化利用路径。

3. 与相关规划衔接与成果编制

组织做好同其他规划的协调衔接和成果编制，其中规划成果编制主要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

4. 规划成果论证与报批

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组织成果论证与报批。

（五）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负责规划编制具体工作，如前期工作准备、现状调查与评估、方案编制、成果编写等。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从事保护规划设计工作经验，负责项目组织、协调与管理；项目组成员要求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城乡规划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六）成果提交

1. 规划成果（文本、图件及附件）数量：8 套

2. 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要求：CAD、JPG、PDF 等

3. 按照国家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数据和汇交要求，能将本次规划成果融入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并能纳入全国统一、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同时，能将此次规划图纸叠加到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底图中，形成“一张图”，可以随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一并上报入库。

4.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以省政府批复即视为验收合格。

（七）实施的地点、时间

1. 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天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八）项目预算

1. 项目预算：431.00 万元。

2. 预算金额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人工费、设备费、劳保、调研费、评估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费、成果文本制作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九）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邀请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 履约验收时间：提交专家评审稿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组织邀请专家召开专家论证会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提交规划编制成果—组织专家论证会—专家审议—出具专家论证会意见—经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取得省政府批复。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等其他规划技术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评估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保护工作回顾和现状存在问题；

5.2 确定总体目标和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

5.3 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镇域保护要求；

5.4 提出与名镇名村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

5.5 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5.6 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5.7 提出延续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划措施；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等，提出保护控制措施；

5.8 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方案；

5.9 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6.0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6. 履约验收标准：

采用论证会公开征求专家意见，取得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的意见。

(十) 付款方式与步骤：

1.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第二次付费，规划方案汇报并通过专家技术审查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第三次付费，规划方案经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第四次付费，通过省政府批复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十一)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如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有疑义，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四、《三亚市保平国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修编工作编制要求

(一) 应保护保平村历史文化名村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传统文化，保护规划应根据保平村的具体情况编制和落实。

(二) 应当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保护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护利用的可持续性的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 应当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改善环境、有效管理的指导思想。

(四) 编制保护规划应当分析其价值特色、历史文化遗产保存情况，因地制宜确定保护内容和工作重点。

(五) 编制工作技术路线要求

保平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工作技术路线主要包括规划前期准备和现状调研、规划思路及工作重点、成果编制、规划成果论证与报批四大部分。

1. 规划前期准备和现状调研

规划前期准备主要包括组织准备和资料收集。其中：组织准备主要包括成立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现场实地调研；资料收集主要包括历史资料、文物古迹

与历史建筑资料、有关规划资料、规划底图、其他基础资料等。

2. 规划思路及工作重点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规范的最新要求，深刻理解文化遗产保护理念，准确把握其发展趋势，结合历史保护和发展的实际情况，本次保护、利用规划编制的重点如下：

2.1 深度挖掘历史文化底蕴。在上版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对其历史文化价值特色的评估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发掘村落历史文化底蕴、提炼有自身特色的历史文化要素，包括历史典故、民俗传说、古树名木等，传承文化内涵，并将其融入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策略中。

2.2 完善保护内容和明确保护重点。调整保护名录，完善保护体系，明确不同层次保护对象的保护重点和保护方法，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构建整体保护格局。并将新保护类型纳入保护框架，研究相应保护和利用措施，进一步梳理保护体系。明确划分崖州古城现有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建筑等核心保护区范围界线和风貌控制区范围界线，并且根据历史文化和现状特色给予命名。

2.3 探索历史文化遗产合理利用、活化利用的策略。结合当前空间发展的总体思路和框架，探索功能提升的实施策略，对其功能提升和设施完善进行深度分析、研究与判断，提出保持地区活力、活化利用路径，具有可实施性的功能优化调整建议。

（六）成果编制

保护规划的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收入附件。规划成果应当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文件。

（七）规划成果论证与报批

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组织成果论证与报批。

（八）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6 人，负责规划编制具体工作，如前期工作准备、现状调查与评估、方案编制、成果编写等。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从事保护规划设计工作经验，负责项目组织、协调与管理；项目组成员要求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城乡规划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九）成果提交

1. 规划成果（文本、图件及附件） 数量：8 套

2. 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要求：CAD、JPG、PDF 等

3. 按照国家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数据和汇交要求，能将本次规划成果融入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并能纳入全国统一、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同时，能将此次规划图纸叠加到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底图中，形成“一张图”，可以随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一并上报入库。

4.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以省政府批复即视为验收合格。

(十) 实施的地点、时间

1. 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天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十一) 项目预算

1. 项目预算：94.00 万元。

2. 预算金额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人工费、设备费、劳保、调研费、评估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费、成果文本制作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十二)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邀请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 履约验收时间：提交专家评审稿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组织邀请专家召开专家论证会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履约验收程序：提交规划编制成果—组织专家论证会—专家审议—出具专家论证会意见—经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取得省政府批复。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等其他规划技术编制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现状存在问题；

5.2 确定保护原则、保护内容与保护重点；

5.3 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镇域保护要求；

5.4 提出与名镇名村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

5.5 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5.6 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5.7 提出延续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划措施；

5.8 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方案；

5.9 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6.0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6. 履约验收标准：

采用论证会公开征求专家意见，取得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的意见。

（十三）付款方式与步骤

1.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第二次付费，规划方案汇报并通过专家技术审查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第三次付费，规划方案经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第四次付费，通过省政府批复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十四）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如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有疑义，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三亚市崖城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三亚市保平国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修编工作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3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服务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预算金额：5250000 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价格折扣设置：1、当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6%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企业资质	5	
2	项目业绩	4	
3	项目负责人	6	
4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	20	
5	项目理解	14	
6	技术路线	16	
7	重点、难点分析	16	
8	研究建议	5	
9	工作计划	2	
10	质量保证	2	
11	价格评审	1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提供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纳税和社保	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信用信息承诺函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信息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书面声明函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信用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份数	光盘及U盘各一份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60天
投标价	投标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40天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详细评审标准：

企业资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甲级得5分；乙级得3分；丙级得1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如资质证书超出有效期，应提供相关延期说明，否则不得分。	5

项目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18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历史文化名城（镇或村）保护规划的，得4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城乡规划高级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参与完成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项目获得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一等奖的每个得4分；二等奖的每个得2分；三等奖的每个得1分。满分4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2021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凭证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	1、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需配备城乡（市）规划、市政、建筑、交通、风景园林专业，专业齐全的得满分5分。每少一项专业扣2分，扣完为止。 2、上述配备专业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加0.5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加1分；满分5分。 3、项目团队成员中任意人员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国家级规划一等奖的每个得1分；二等奖的每个得0.5分；三等奖的每个得0.2分；满分10分。同时涉及的项目不得重复计分。提供项目团队其他成员2021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凭证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0

项目理解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对项目背景、现状的理解	1、投标人对项目背景把握透彻的得3分；背景理解一般的得2分；背景把握错误的得0分。 2、投标人对项目现状了解分析到位的得3分；对现状理解一般的得2分；现状分析错误的得0分。	6
2	对项目目标、任务理解	1、投标人对项目的目标定位准确，对项目任务罗列清晰把握到位的得3分； 2、对目标定位稍显不准，任务理解有偏差的得2分； 3、对目标任务定位理解错误的得0分。	3
3	对项目内容理解	1、投标人对项目的内容分析到位，专题研究框架思路清晰的得5分； 2、对项目内容把握稍显不足，专题研究思路不准确的得3分； 3、对项目内容把握错误的得0分。	5

技术路线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路线	1、投标人本次规划设计的研究方法科学性强，具有创新性的得8分；研究方法正确，没有创新性的得5分；研究方法错误的得0分。 2、投标人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科学可行，十分符合研究目的和任务理解的得8分；工作思路不够明确，技术路线稍显不足的得5分；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错误的得0分。	16

重点、难点分析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重点、难点分析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研究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切合研究背景和目的得8分；提出的研究重点、难点没有切合背景和目的得5分；没有提出重难点的得0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解决问题的对策与方案建议能实际解决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建议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的得8分；建议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不强的得5分；对策建议没有实用性的得0分。	16

研究建议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研究建议	提出其他方案，有助于提高项目的研究深度和广度建议的得5分；提出其他方案，对提高研究深度和广度影响度不大的得3分；没有提出其他方案的得0分。	5

工作计划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工作计划	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的得2分；进度控制和时间把握稍显不足的得1分；进度控制和时间把握明显有问题的得0分。	2

质量保证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并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得2分；质量保证体系完备，针对性不足的得1分；质量保证体系不完备的得0分。	2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方法

(一) 评审规则

2.1.1、本招标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信誉、业绩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

审和形式评审，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 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
- 6)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 价格评审

(1) 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报价分取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3)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原投标报价为准。

(4)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原投标报价为准。

(5) 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2、 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人员配置、投标人的资格、信誉和业绩合同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3、 技术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和技术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2.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7、 评审委员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

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三亚市崖城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三亚市保平国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修改工程-202109-29 18:27:59.851—68c015946b86495ab88d556682f9b99f—7.6.1005.27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三亚市崖城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修编工作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见证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 规划范围、期限

1. 规划范围：

崖州区行政辖区范围，本次规划的工作重点为历史镇区范围，参考原《三亚市崖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8-2020年）》中确定的历史镇区范围。

2. 规划期限：2021年-2035年。

(二) 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和海南省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评估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保护工作回顾和现状存在问题；
2. 确定总体目标和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
3. 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镇域保护要求；
4. 提出与名镇名村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
5. 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6. 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7. 提出延续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划措施；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等，提出保护控制措施；

8. 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方案；

9. 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10.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二、服务要求

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组织成果论证与报批。详见采购需求。

三、成果提交

(一) 规划成果（文本、图件及附件）数量：8套

(二) 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要求：CAD、JPG、PDF等

(三) 按照国家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数据和汇交要求，能将本次规划成果融入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并能纳入全国统一、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同时，能将此次规划图纸叠加到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底图中，形成“一张图”，可以随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一并上报入库。

(四)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以省政府批复即视为验收合格。

四、实施的地点、时间

(一) 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二)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五、合同价格

(一)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二)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人工费、设备费、劳保、调研费、评估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税费、评审费、成果文本制作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二)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

得补偿。

(三) 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 凭缴纳履约保证金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付款方式与步骤

(一) 第一次付费, 合同签订后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二) 第二次付费, 规划方案汇报并通过专家技术审查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三) 第三次付费, 规划方案经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四) 第四次付费, 通过省政府批复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八、履约验收方案

(一) 履约验收主体: 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二) 履约验收时间: 提交专家评审稿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

(三) 履约验收方式: 组织邀请专家召开专家论证会验收。

(四) 履约验收程序: 提交规划编制成果—组织专家论证会—专家审议—出具专家论证会意见—经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取得省政府批复。

(五)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等其他规划技术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评估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保护工作回顾和现状存在问题;
2. 确定总体目标和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
3. 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镇域保护要求;
4. 提出与名镇名村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
5. 确定保护范围, 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制定相应的保护

控制措施；

6. 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7. 提出延续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划措施；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等，提出保护控制措施；
8. 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方案；
9. 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10.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六) 履约验收标准：

采用论证会公开征求专家意见，取得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的意见。

九、知识产权

(一)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后，本合同项目规划成果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二)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一) 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二) 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三)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二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二、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十三、纠纷处理

(一)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十四、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三亚市保平国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修编工作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见证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规划范围、期限

1. 规划范围：

保平村行政辖区范围，本次规划的工作重点为老村范围，参考原《三亚市保平国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09-2020年）》中确定的老村范围。

2. 规划期限：2021年-2035年。

（二）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和海南省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评估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保护工作回顾和现状存在问题；
2. 确定总体目标和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
3. 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镇域保护要求；
4. 提出与名镇名村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
5. 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6. 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7. 提出延续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划措施；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等，提出保护控制措施；

8. 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方案；
9. 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10.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二、服务要求

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组织成果论证与报批。详见采购需求。

三、成果提交

- (一) 规划成果（文本、图件及附件）数量：8套
- (二) 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要求：CAD、JPG、PDF等
- (三) 按照国家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数据和汇交要求，能将本次规划成果融入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并能纳入全国统一、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同时，能将此次规划图纸叠加到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底图中，形成“一张图”，可以随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一并上报入库。
- (四)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以省政府批复即视为验收合格。

四、实施的地点、时间

- (一) 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 (二)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五、合同价格

- (一)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 (二)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人工费、设备费、劳保、调研费、评估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税费、评审费、成果文本制作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 (一)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 (二)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三) 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凭缴纳履约保证金收

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付款方式与步骤

(一)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二) 第二次付费，规划方案汇报并通过专家技术审查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三) 第三次付费，规划方案经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四) 第四次付费，通过省政府批复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八、履约验收方案

(一) 履约验收主体：邀请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二) 履约验收时间：提交专家评审稿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

(三) 履约验收方式：组织邀请专家召开专家论证会验收。

(四) 履约验收程序：提交规划编制成果—组织专家论证会—专家审议—出具专家论证会意见—经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取得省政府批复。

(五)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等其他规划技术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评估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保护工作回顾和现状存在问题；
2. 确定总体目标和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
3. 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镇域保护要求；
4. 提出与名镇名村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
5. 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6. 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7. 提出延续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划措施；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等，提出保护控制措施；

8. 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方案；

9. 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10.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六）履约验收标准：

采用论证会公开征求专家意见，取得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的意见。

九、知识产权

（一）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后，本合同项目规划成果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二）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一）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二）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三）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留存

二份，乙方留存二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二、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十三、纠纷处理

(一)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十四、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三亚市崖城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三亚市保平国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9 18:27:59.851—68c015946b86495ab88d556682f9b99f—7.6.1005.271
 修编工作—2021-03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三亚市崖城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三亚市保平国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修编工作—2021-03
 -29 18:27:59.851—68c015946b86495ab88d556682f9b99f—7.6.1005.271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函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决定响应招标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们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伴随服务。我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人工费、设备费、劳保、调研费、评估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费、成果文本制作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我们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60** 天。

5.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21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三亚市崖城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三亚市保平国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修编工作—2021-09
-29 18:27:59.851—68c015946b86495ab88d556682f9b99f—7.6.1005.271

6、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1.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2.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3.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4.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5.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6.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7、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10、资格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多个）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三) 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四)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资格审查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将导致投标失败，请投标人认真对待！

1. 企业所获荣誉证书；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

信用信息承诺函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管理部门: 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5.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6.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7.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8.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9.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10.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项目名称) 及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填写名称并盖章)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5: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三亚市崖城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三亚市保平国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修编工作—2021-09
-29 18:27:59.851—68c015946b86495ab8c5556682f9b99f—7.6.1005.21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4、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见投标文件__页
2	投标文件份数	光盘及 U 盘各一份			/
3	投标有效期	60 天			见投标文件__页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天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见投标文件__页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5、技术响应文件

(一) 技术方案详细说明（按招标文件按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理解
- 2.技术路线
- 3.重点、难点分析
- 4.研究建议
- 5.工作计划
- 6.质量保证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亚市崖城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三亚市保平国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修编工作—2021-09
-29 18:27:59.851—68c015946b86495a88d556682f9b99f—7.6.1005.271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三亚市崖城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三亚市保平国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修编工作—2021-09-29 18:27:59.851—68c015946b86495ab88d556682f9b99f—7.6.1005.271